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瀛湖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瀛湖镇人居环境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305.539369万元,资产总额为372.7853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6 年 06 月 18 日



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不予认定。